

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书面通知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出，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上午在浙江省天台县西工业区济公大道 1618 号公司行政楼二楼 8 号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邦锐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董事 7 名，实际出席 7 名（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的 4 名董事为胡志强、陈勇、许述财、陈昀）。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、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》

《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投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63）详见 2022 年 10 月 1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与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政府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》

《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政府签署<项目投资协议书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64）详见 2022 年 10 月 1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《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
(公告编号: 2022-065) 详见 2022 年 10 月 1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
(www.sse.com.cn)。

表决结果: 7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0 月 11 日